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

托管服务监督检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主要目的及依据）为建立健全动态监管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号）和《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深坪人资〔2018〕11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条（工作原则）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监督检查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1.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2. 坚持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原则；
3. 坚持动态监管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工作机制）成立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监督检查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组员为科室相关业务骨干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档案，实地核实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情况。

第四条（检查对象）检查对象为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且在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服务机构。

第五条（检查时间）各服务机构应注重服务质量，做好服务资料留存，检查小组不定期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检查工作。

第六条（检查方式及内容）监督检查以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为主方式开展。

书面检查对象主要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档案，每月至少有两条服务记录，其中至少有一条为线下服务记录，且有相应书面材料相互佐证。

实地核查主要方式为走访接受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3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主要核查服务档案真实性、服务开展情况等。每月根据备案数抽取10%各服务机构正在正常服务的小微企业作为实地核查对象。

第七条（检查结果应用）服务档案检查结果将作为中（终）期考核服务档案评分的主要依据。

在一个年度服务周期内，发现每月服务记录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的，扣除相应权重分数。

经实地核查，发现服务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扣除对应月份的补贴。

第八条（检查结果应用）建立服务机构诚信服务档案，在一个年度服务周期内，连续三个月未发现服务机构存在服务档案不规范、服务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等情况的，免予该服务机构当年度其余月份实地核查。

在一个年度服务周期内，发现服务机构存在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5次以上的，约谈服务机构责任人，责令改正；发现服务机构存在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8次以上的，取消该服务机构服务资格。

第九条（检查结果公示）每个月在坪山政府在线官网对上月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第十条（异议处理）在公示期内，服务机构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一次。经复核无误或者服务机构在公示期满后再行提出异议的，检查小组不予受理异议申请。

第十一条（监督管理）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小微企业和服务机构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取消该服务机构服务资格。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将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术语解释）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解释权）本制度由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有效期）本制度自2019年3月25日施行，有效期3年。